

合同编号: kcxc2025-206

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人: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林科创新城智慧路和环湖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科创新城智慧路和环湖路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3. 工程规模： / 。

4. 投资金额： / 。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和核对工作、配合委托人完成与财政局评审中心核对工作及取得财政评审报告。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完整的资料起至15个日历天内。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国家、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25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包含咨询人开展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费用。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时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额40%预付款；造价咨询业务全部完成，待咨询人协助委托人取得财政评审报告且向代理机构出具最终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剩余款项。项目未实施或因故取消的按合同结算价款据实核算。（例：***项目未实施或取消的，甲方所付合同价款为去掉该部分所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费用，其余价款之和。）

2. 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条款

咨询人应在收到完整资料14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编制的初步成果。经委托人检查后1日内修改完毕，并向委托人提交财政评审中心所需的应由咨询人准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送审《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底稿、计算依据、编制说明等，并最终协助委托人取得财审报告。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科创新城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董江（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6644XM

住 所：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中段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361108123456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511506

电子信箱：

咨询人：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王勇（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671525369B

住 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城路溪

水华庭1幢6层601号（永邦国际6楼）

开户银行：西安曲江新区雁南五路1868

号1幢11903室

账 号：61050172370000000288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15596550921

电子信箱：